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易字第115號

上　訴　人　陳吳月霞

被 上訴 人　王元亨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元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400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本院於110年4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0年5月10日送達上訴人，此有送達證書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港派出所具領簽收名冊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惟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5頁），則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法　官　王浦傑

法　官　張季芬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郭馥萱